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建罚决字【2024】FJ第0105号

湖南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邵东致远高新职业技术学校在2024年5月6日邵东市碧水蓝天指挥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差、裸露黄土未覆盖、场内道路泥浆较厚、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未安装喷淋降尘设备的行为，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5月7日对该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承建的新建邵东致远高新职业技术学校施工现场存在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邵东市碧水蓝天指挥部下发的整改通知，

证据二：现场照片，

2024年5月1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建罚告字【2024】第010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自2024年5月13日接收告知书后未向本机关提出申辩和陈述，但承认违法事实。因此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承建的新建邵东致远高新职业技术学校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根据《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应当处以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你(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后对施工现场的整改力
度、整改态度和整改速度，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
以两万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邵东支行（账
号：43001540065052500525）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
机关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的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 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
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
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

2024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